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2021年7月29日

共计36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职权类型及数量
一	行政处罚 共29项
1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2021年7月29日

共计36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职权类型及数量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8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0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12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14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2021年7月29日

共计36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职权类型及数量
15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17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18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9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转让或违规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21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2021年7月29日

共计36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职权类型及数量
23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24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25	对贷款项目未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未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处罚
26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27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29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二	行政裁决 共1项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2021年7月29日

共计36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0项，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职权类型及数量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三	其他权力 共6项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2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3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	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解决和纠正问题的处理
5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900-B-00100-140522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900-B-00200-14052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0900-B-00300-14052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0900-B-00400-14052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900-B-00500-1405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0900-B-00600-1405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900-B-00700-1405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0900-B-00800-140522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检查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0900-B-00900-140522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0900-B-01000-140522	对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0900-B-01100-140522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0900-B-01200-140522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0900-B-01300-14052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0900-B-01400-140522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0900-B-01500-140522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检查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0900-B-01600-14052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二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0900-B-01700-140522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0900-B-01800-140522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0900-B-01900-140522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0900-B-02100-14052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转让或违规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p> <p>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处罚	0900-B-02200-140522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0900-B-02300-140522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0900-B-02400-140522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处罚	0900-B-02500-140522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p> <p>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处罚	0900-B-02600-140522	对贷款项目未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未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贷款项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负责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定期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通过项目协调机构汇总报送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等。</p> <p>第三十四条 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提交项目完工报告，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p> <p>贷款形成国有资产的，其产权管理、核算、评估、处置、收益分配、统计、报告等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0900-B-02700-140522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0900-B-02900-140522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0900-B-03000-14052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权力责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0900-B-02800-140522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p>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p> <p>（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p> <p>5.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条</p> <p>6.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8.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八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	0900-I-00100-140522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 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 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 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监督投诉人执 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四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九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四十条</p>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权力	0900- Z- 00200 - 14052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7】第4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阳城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评估核准和备案决定。 4. 送达责任：当面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其他权力	0900-7-00500-140522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9】第54号）</p> <p>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p> <p>（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p> <p>（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p>	阳城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资产转让决定。 4. 送达责任：当面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其他权力	0900- Z- 00400 - 14052 2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p> <p>第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p> <p>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p> <p>第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p>	阳城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4. 送达责任：现场办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他权力	0900- Z- 00300 - 14052 2	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解决和纠正问题的处理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贷款、赠款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p>	阳城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五条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4.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五十五条 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十七条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他权力	0900-7-00600-140522	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第十五条 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第四条第（九）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上交财政。《关于印发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2号）	阳城县财政局	1、受理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部门或机构组织所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 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审查责任：对所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交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开具“缴款书”，并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章	

阳城县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他权力	0900-7-00700-1405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安排，不列赤字。</p> <p>《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市政发〔2011〕24号）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5. 其他收入。</p> <p>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弥补企业破产费用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3. 其他支出。</p>	阳城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根据确定的资本预算编制数，审核资本预算支出项目。 3、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